

「專利申請資助計劃」須知

“常見問與答 (Q&A)”

Q1：怎樣申請「專利申請資助計劃」？

A1：申請人只需填寫資助申請表，連同一張港幣3,000元用作專利檢索和技術評審費用的訂金支票交給執行機構（生產力促進局或創新科技署）即可。

個人申請人和公司申請人應隨申請表付上有關證明文件。

Q2：在申請資格方面有何要求？

A2：原則上，「專利申請資助計劃」鼓勵以往從未擁有任何專利及未曾獲這項「資助計劃」資助，而又首次申請專利的人士利用該資助進行專利申請。因此，以往從未擁有任何專利的香港註冊公司、香港永久居民或准予逗留本港不少於七年的香港居民均可以提出申請。

如屬個人申請人，則申請人必須為該發明的唯一發明人或其中一名共同發明人。如屬申請公司，則該發明的每一名發明人均必須為與申請公司有直接關係的人士，例如東主、股東、董事或職員。

Q3：如果已在其他國家或地區申請專利，那麼還可以申請這項「資助計劃」嗎？

A3：只要未成功獲頒該國家或其他任何地區的任何專利證書，申請人便可以在香港申請這項「資助計劃」。

Q4：在香港由哪個機構負責執行這項「資助計劃」？

A4：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Q5：申請人在成功獲得批准「資助計劃」後，還須要繳交費用嗎？

A5：每項獲批申請的最高資助額可達港幣25 萬元或專利申請費用總額的90%；其中，政府只會負責繳付費用總額的90%或港幣25 萬元（以金額較低者為準），而申請人還須繳付總額餘下的金額。

Q6：資助金額能夠進行香港以外國家或地區的專利申請嗎？

A6：資助金額能夠使用於申請任何國家或地區的專利。

Q7：這項「資助計劃」的成功機會有多少？

A7：成功機會就要視乎發明本身的質素及檢索和評審的結果而定。一般來說，執行機構替申請人進行專利檢索和技術評審，這個資助計劃由1998 開始到現在，約有一半的申請成功獲批。

Q8：怎樣的發明才合資格提出申請？

A8：只有被創新科技署視為具備科技元素及能作工業應用的發明品才符合本計劃的申請資格。

Q9：申請程序是否保密，大致會是怎樣？

A9：所有申請將交由執行機構以機密方式處理。程式簡括如下：

1. 收到申請表及作為專利檢索和技術評審費用訂金的支票
2. 評估申請資料的真確性
3. 確認資料是否足夠開始進行專利檢索及技術評審
4. 判斷有關發明是否有足夠的新穎性
5. 進行專利檢索及技術評審
6. 進行受讓人檢索
7. 建議創新科技署批准或拒絕申請〔創新科技署擁有最終決定權〕

Q10：專利檢索及技術評審的費用是多少？

A10：要視乎該發明的複雜程度而定；一般申請都能在港幣5,500 元至11,000 元內完成。

倘若需要第三方(通常是專利代理人/專利律師)提供專利可行性意見,以評審有關發明獲頒專利的機會,則所需的費用可能較高。一份第三方的專利可行性意見的費用一般約為港幣4,500 元起。

根據過往經驗,檢索及評審費用亦有機會超過港幣 11,000 元。在此情況下執行機構會事先通知申請人並在得到申請人的同意後才進行有關檢索和評審。檢索及評審的全數費用要由申請人預先支付,待「資助計劃」申請獲批准後便可取回檢索及評審費的 90%。但若果「資助計劃」申請不獲批准,檢索及評審費則須全數由申請人負責。

Q11：什麼是專利檢索及技術評審？

A11：進行專利檢索和技術評審的目的是判斷申請人的發明是否有足夠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從而評審有關發明獲頒發明專利的機會。

為使專利檢索的結果更準確,申請人必須在「資助申請表」第三部份第 3 項中「有關專利申請的權利要求範圍」在專利保護範圍的基礎上作出完整的描述,並以清楚並簡要的文字寫出發明需要保護的技術特徵。

在確認檢索資料不足夠的情況下,執行機構會向申請人查詢能否提供更多的有關資料,如果申請人不能提供更進一步資料的話,則會建議申請人撤回申請並視乎情況向其退回全部或剩餘的訂金〔港幣3,000 元〕。

Q12：申請這項「資助計劃」需要多少時間？

A12：申請所需時間要視乎個案的具體情況而定,包括發明技術方案的複雜性和申請人是否已經提供足夠的資料。根據過往的經驗,在申請人提供充足資料的情況下,由提交申請表格至創新科技署批准或拒絕有關申請,需要大概四至六個多月的時間。

Q13：這項「資助計劃」的有效年期為多久？

A13：基于「資助計劃」所獲得的資助於申請獲批當日起計三年內有效。